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義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32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69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義忠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義忠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

1.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僅因工作上細故，竟率然持天車遙控器毆打告訴人，且攻擊頭部要害（靠近左眼），導致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頭部左顳側挫傷、左眼周兩處小於1公分撕裂傷、左眼眼球挫傷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違反保護令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審易卷第11、12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審易卷第77、78頁）。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犯罪所用之天車遙控器，係屬公司財產，非被告所有之

物，依法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328號

被 告 王義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義忠與朱志強為同事，與朱志強因工作上使用推車乙事發

01 生爭執，於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1時5分許，在臺中市○○
02 區○○路00號「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模具部門內，竟基
03 於傷害之犯意，以右手持天車遙控器攻擊朱志強頭部左側接
04 近太陽穴部位1下，致朱志強受有左臉挫傷、頭部左顳側挫
05 傷、左眼周兩處小於1公分撕裂傷、左眼眼球挫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朱志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報
07 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王義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辯
10 稱：我應該是跟告訴人朱志強拉扯時有撞到他的頭，我手上
11 是拿著天車遙控器，但我沒有拿遙控器打他的頭云云。惟
12 查：被告上揭犯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朱志強、證人即現場
13 主管洪振凱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
14 碟1片、本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暨翻拍照片6張、臺中榮民總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筆錄、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存卷可考，復有扣案之天車遙控器1個可資佐證，
17 足認被告上揭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
18 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0 三、告訴意旨雖另認被告上揭行為涉犯殺人未遂罪等語，惟查被
21 告使用之工具非致命性武器、攻擊之次數僅1次，且被告與
22 告訴人並無重大仇怨，難認告訴人有立即致命之危險，亦難
23 認被告有殺人之動機及犯意，自不能以此罪名對被告相繩，
24 此部分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
25 揭起訴之傷害部分，為同一基礎社會事實，為同一案件而為
26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洪佳業